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1001286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16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自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2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星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已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佛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星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佛山星源将在佛山市南海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基地。

近日,佛山星源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6-2023-000027),出让宗地编号为TD202303NHJWG0004,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咸龙北路、西涌路东侧,出让面积333,365.91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兼商务仓储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0,000元,截止本公告日,佛山星源已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将为佛山星源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公司将按照既定计划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的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已收到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鲁国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截至2023年3月22日,鲁国强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tdt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采用线上互动交流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延期实施符合公司外部环境因素和实际情况变化;延期事项不影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涉及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锐精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3-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姜伟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科利先生;财务总监路永军先生;独立董事黄方亮先生;保荐代表人周巍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芯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芯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守则》《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任不得超过六年。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立彦先生自2017年3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2023年3月22日任满六年。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守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换届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二之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立彦先生仍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立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立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持有公司股份4,404,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9%)的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该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已收到鲁国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鲁国强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截至2023年3月22日,鲁国强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至3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tdt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将采用线上互动交流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延期实施符合公司外部环境因素和实际情况变化;延期事项不影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涉及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锐精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良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精密数控刀具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上半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公司,含有效期限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广州皓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悦新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无反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非控股性的担保时,原则上要求该公司或其他股东提供与出资比例对应的反担保。

●本次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限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办理综合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预计2023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前述担保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不包括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前述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规范下的其他担保形式。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审议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新的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的债务人相关交易的实际业务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履行审议程序。

同时,董事会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的授权),在前述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有效期限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一)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横路67号

3、法定代表人:上官文尧

4、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施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工程和信息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

5、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否

6、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7、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61,877.94	133,589,158.68
负债总额	136,586,822.04	97,773,727.60
净资产	507,769,065.10	493,768,430.09

联系人:潘嘉琦
电话:010-87996211
邮箱:tz@tdt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14:00-17:00
-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6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中介机构披露股票授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丁先锋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事项

1、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本人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3/3/21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6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境内机构的,还应提供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应加盖公章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于2023年4月3日17:00前,信函、电子邮件均需注明股票代码、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 注意事项

凡是到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数量之前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人数到达法定人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得参与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未能及时办理登记手续无法参与现场会议表决或不能进行现场投票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会议联系人:苏瑞娟
- 电话:020-34134354
- 传真:020-3268269-942
- 邮箱:stxk@zsfans.com
-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6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注册资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80.00万元。根据《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前,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第一,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但普通股股东优先于优先股股东增加;第二,按照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比例增加;第三,按照持有同一类别的未赎回优先股的同类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第四,按照同一种类股份的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2,180.00万股增加至92,807.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180.00万元增加至92,807.50万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同意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变更登记事项由归属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请办理并办理证券登记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华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锐验字[2022]01110401118号),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28名激励对象归属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归属新增股份627,500股已于2022年12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2,180.00万股增加至92,807.5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180.00万元增加至92,807.50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180.00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807,500.00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18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92,807,5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3-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3年4月7日14:00-17:00
-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6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7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中介机构披露股票授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特别决议议案:2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丁先锋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事项

1、授权委托事项:授权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本人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别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3/3/21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4月3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6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提供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境内机构的,还应提供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应加盖公章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于2023年4月3日17:00前,信函、电子邮件均需注明股票代码、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